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8號

原　　告　台灣農業生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俊煌
被　　告　林守全
　　林妤
　　林健民
　　林淑芬
　　王林淑雯
　　林淑琳
　　林淑女
　　蔡林玉琴
　　呂友欽
　　呂守義
　　高木山
　　高濟堂
　　高意城
　　張日烜
　　張麗津
　　呂雅文
　　呂雅修
　　呂慧淑
　　林英元
　　陳少潔
　　蕭德維
　　蕭義雄
　　蕭綉蓮
　　蕭綉英
　　李國中
　　李國華
　　林建南
　　劉艷絹

李秉融

中華民國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代位債務人張日烜將附表所示遺產變價分割由兩造依應繼分各32分之1分配所得價金，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張日烜因分割附表所示遺產所受之利益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0,767元（計算式如附表），應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原告另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　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欣怡

附表：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公告現值

（續上頁）

號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元/每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	581	347.69	公同共有1分之1	1,000元
2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	583	81.31	同上	1,000元
3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	584	198.12	同上	1,000元
4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	585	1,507.38	同上	1,000元
5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	586	584.22	同上	1,000元
6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	587	185.81	同上	1,000元
訴訟標的價額：上揭土地面積共計2,904.53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00元x張日烜應繼分32分之1＝90,7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附件：

一、查報本件被繼承人之姓名、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及其應繼分比例。

二、提出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或已稅證明書；若遺產中尚有其他不動產，應一併提出最新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

三、提出附表所示土地異動索引及以繼承為原因之申請登記資料。